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鼎棋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2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鼎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3條規定，僅限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二種情形，始應先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，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，即應依法追訴處罰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釋放出所，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紀錄，復經法院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仍不知戒除毒癮，猶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犯本案，顯見其戒除毒癮

之意志薄弱，且未衷心懊悔，實有不該。惟念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，對他人並不生重大危害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528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5280號

被 告 徐鼎棋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鼎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，並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4日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1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某公廁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7月23日晚間6時25分許，經同意後為警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徐鼎棋經傳喚未到庭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檢 察 官 許炳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書 記 官 王秀婷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-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